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12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卫国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凌云剑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凌云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将更专注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产业生态布局、未来核心技术规划与管理等工作。

经董事长凌云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卫国先生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熟悉公司战略，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拥有丰富的经营和管理经验，符合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人民币 5,9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